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9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訴訟代理人　蘇龍昇
相　對　人　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特別代理人　鄭國勳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鄭國勳於本院一百零八年度重訴字第九四一號清償借款事件，為被告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向相對人起訴請求清償借款，惟其唯一之法定代理人楊名衡業經判決解除董事職務確定，為免延誤本件訴訟，爰依法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。

三、經查，楊名衡原為相對人董事長，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訴字第819號判決解任其董事職務，相對人已無其他董事或監察人，有上開判決、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，足認相對人現確無法定代理人可代表應訴，聲請人聲請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再審酌鄭國勳擔任相對人公司之董事長特助，熟知相對人公司狀況，且有意願擔任相對人特別代理人等節，此經鄭國勳陳述明確，並有其名片存卷可參，是依鄭國勳之經歷、智識，應有能力代相對人進行訴訟，因認選任鄭國勳為相對人於本件清償借款事件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。

四、末按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，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

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。故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及駁回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之裁定，倘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者，均不得抗告，僅於訴訟繫屬前所為者，始得為抗告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70 號裁定、88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本件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之裁定既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，依上說明，自不得抗告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、第5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慈怡